测绘学院2021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4〕4号）、《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2017年修订）》、《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武大本字〔2017〕50号）中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测绘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1.学生转专业按照《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武大本字〔2017〕5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相关专业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

（4）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5）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3.申请转入本院的条件：

（1）身心健康，热爱测绘工程、导航工程或地球物理学专业；

（2）大学期间高等数学各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3）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总平均绩点分不低于3.2；

（4）面试合格。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4.拟转入人数控制在当年大类招生人数的10%。

5. 转专业时间：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前三周（2021年2月25日-3月18日），逾期不再受理。

6. 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及时间节点：

（1）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转出学生将《武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辅导员处，逾期不再接收;

（2）2021年3月1日，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武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2021年3月2日，申请转出的学生到217办公室领取已审核的《武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根据要求交相应转入学院；

（4） 2021年3月8日-3月11日学院对申请转入测绘学院的学生根据学院要求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最后将确定转入的学生信息输入武汉大学教务管理系统；

（5）2021年3月12日，将拟转入学生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连同转专业申请表送本科生院审批。

（6） 2021年3月13日-3月18日，学校审批。待学校审批结束后，本科生院网页上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7） 2021年3月19日，转入院（系）教学秘书到本科生院南105办公室领取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有关手续。

7.转入年级要求：大一学生直接转入2020级，自行补修培养方案中所缺的课程，大二转入学生，降至2020级并自行补修培养方案中所缺的课程。

8.转入本院的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补修；原专业所修的其它课程，可视课程情况转为相应类别的选修课。

附件：2021年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拟接收人数（转入）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021年1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武汉大学各学院（系）本科生转专业人数计划表** | | | | |
|  | | | | |
| 学院（系） | 专业 | 2020级学生数 | 拟接收人数 | 备注 |
| 测绘学院 | 测绘类 | 296 | 30 |  |
| 合计 | | 296 | 30 |  |